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

(2020)新 0102 执恢 270 号

新疆天汇车联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受理执行的 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 355 号蓝湾一品商住小区 B 区 1 栋 1 层商铺 27 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，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，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。

双方当事人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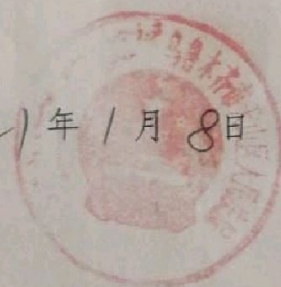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(代理人)：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 ？。

承办人： [REDACTED]

承办人电话： [REDACTED]

2021 年 1 月 8 日

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